**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**

94年2月2日連企法字第0940003004號令發布

1. 本自治條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訂定之。
2.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災害，係指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等，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，致損失重大，影響生活者。
3. 災害救助，以下列各款為對象:

一、死亡救助:因災害致死或重傷，於災害發生後三

 十日內死亡者。

 二、失蹤救助:受災後行蹤不明者。

 三、重傷救助:指因災害致重傷，或雖未致重傷，但

 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並自住院之日起十五

 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

 助金額者。

 四、安遷救助；受災戶住屋損毀，以達下列不堪居

 住程度為認定標準:

 （一）地震造成者:

 1.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 2.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損毀、塌陷

 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 3.樑柱: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

 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；或箍筋斷

 裂、鬆脫、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，

 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

 以上者。

 4.牆壁:

 （1）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

 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，混凝土碎

 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

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 （2）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

 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

 以上者。

 （3）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損

 毀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。

 5.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(傾斜

 率(T/H):屋頂測移T公分除以建築物高

 度H公分)。

 6.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面積及深

 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
7.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

支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8.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:

（1）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（2）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(沉陷斜率:沉陷差D/建物寬或長L)

（3）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（二）非地震造成者:

1.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橡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2.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之「戶」，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；所稱之「住屋」，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**第四條** 凡調查屬實，並在本縣設有戶籍，或設有流動戶口居住於現址者，發給災害救助金，其核發標準如下:

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五萬元。

二、失蹤救助: 每人發給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新台幣十萬元。

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，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

五、住屋遭火災、水災、水淹等災害，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，依受損程度，酌予核發慰問金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
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。

**第五條** 災害發生時，本縣應以村為單位，由村長、村幹事，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，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縣政府工務部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，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告表(如附件)，由鄉公所報請縣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。

**第六條**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:

一、死亡或失蹤救助金，具領人順序為: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

二、重傷救助金，由本人或親屬領取。

三、安遷救助金，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但未居住於受災毀損房屋者不發放救助金。

**第七條** 各方樂捐救濟款物，由災害發生之當地鄉公所統籌分配。但災區超過一鄉者，由本府統籌分配，並由鄉村公所發放，該項救濟款物除捐助人使用途外，限以受災災民為發放對象。

**第八條**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